

大埔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及标准	政府免费提供范围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价格管理方式
1	遗体接运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，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，含车辆及工具消毒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遗体搬运、卫生包扎和装尸袋(基本型)使用等基本服务，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遗体接运(普通殡葬专用车)350元(以350元/具计，实行经费包干)。	元/具·公里	城区内180元/具；农村、跨市(县)3.5元/具·公里(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距离计算)。	政府指导价
2	遗体消毒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遗体消毒60元。	元/具	60元/具	
3	遗体存放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(藏)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遗体存放(不超过3天)300元，每天100元。	元/具·天	100元/具·天	
4	遗体告别	根据《遗体告别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，使用基准型(小)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。基准型(小)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，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遗体告别厅租用(小告别厅)200元。	元/间·次	200元/间·次	
5	遗体火化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(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)火化服务，包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(盅)等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遗体火化(普通火化炉)215元(选择捡灰炉的，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丧属自付)。	元/具	215元/具 (选择捡灰炉880元/具，大埔户籍可减免215元)	
6	骨灰寄存	根据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，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，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，包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及管理费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骨灰寄存6年(大埔县殡仪馆骨灰楼)420元。	元/格位·年	70元/格位·年	
7	基准型骨灰盒(盅)	提供基准型(简易)骨灰装置用具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骨灰盒(盅)(简易标准型):180元(选择其他骨灰盒的，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丧属自付)。	元/个	180元/个	

收费依据：
1. 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重新核定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埔发改〔2018〕203号）；
2. 大埔县民政局 大埔县财政局《关于修订完善大埔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埔民字〔2025〕11号）；
3. 梅州市民政局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梅州市财政局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和〈梅州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民字〔2025〕9号）。
说明：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，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。